

证券代码：688135

证券简称：利扬芯片

公告编号：2026-005

转债代码：118048

转债简称：利扬转债

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黄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59,948,51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29.4874%，其中：41,343,800 股为 IPO 前取得，18,604,710 股为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上述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及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股份。上述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5 年 10 月 25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55），股东黄江先生计划于 2025 年 11 月 17 日至 2026 年 2 月 16 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 6,000,0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9513%。

本次减持期间，公司股东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进行，且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进行，且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00%。

若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股东减持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减持价格根据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且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

2026年1月12日，公司收到股东黃江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结果的告知函》。截至2026年1月12日，股东黃江先生已实施完毕本次减持计划，现将本次减持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黃江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59,948,510股
持股比例	29.4874%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41,343,800股 其他方式取得：18,604,710股

注：“其他方式取得”指公司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有数量 (股)	持有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黃江	59,948,510	29.4874%	黃江与黃主为兄弟关系，形成一致行动人关系。
	黃主	5,159,900	2.5380%	
	合计	65,108,410	32.0254%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 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黃江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5年10月25日
减持数量	6,000,000股
减持期间	2025年11月17日～2026年1月12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 2, 030, 000 股 大宗交易减持, 3, 970, 000 股
减持价格区间	24. 06~28. 98元/股
减持总金额	161, 379, 756. 60元
减持完成情况	已完成
减持比例	2. 9491%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 2. 9513%
当前持股数量	53, 948, 510股
当前持股比例	26. 5164%

注:

- 1、2025 年 10 月 20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之间, 公司因“利扬转债”转股 4, 154 股和股
权激励归属 146, 856 股, 合计新增 151, 010 股; 公司总股本从 203, 302, 223 股增加至
203, 453, 233 股;
- 2、“减持比例”和“当前持股比例”以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203, 453, 233
股为基础计算;
- 3、“原计划减持比例”以截至 2025 年 10 月 20 日公司总股本 203, 302, 223 股为基础计算。

(二) 本次减持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是 否

(三) 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四) 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五) 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六) 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七) 是否存在违反减持计划或其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特此公告。

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3日